

##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 政策层级：中央

(二) 补贴对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在职或离岗创业且所创办市场主体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事业单位科研人员。

(三) 补助标准：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带动就业1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元。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50%。

(四) 申领流程：创业者提交申请—县人社局受理并核实资料—工作人员实地察看—公示—上会并发文—发放补贴。

(五) 发放方式：通过银行卡发放。

(六) 发放时间：2024年11月20日前。

(七) 咨询电话：0356-7021021。

(八)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2.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号）。

## 二、求职创业补贴

（一）政策层级：中央

（二）补贴对象：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全日制中职毕业生。

①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②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持残疾人证的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③来自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④由民政部门审核后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

⑤持证残疾人；

⑥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

同时符合以上两种及以上类别的毕业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别申报。

(三) 补助标准: 可享受每人12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四) 申领流程: 创业者提交申请—县人社局受理并核实资料—工作人员实地察看—公示—上会并发文—发放补贴。

(五) 发放方式: 通过银行卡发放。

(六) 发放时间: 2024年11月20日前。

(七) 咨询电话: 0356-7021021。

(八)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2.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号)。

